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0,242	23,379
銷售成本		(11,359)	(17,120)
毛利		8,883	6,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09	(2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64	(949)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55)	(8,077)
行政支出		(7,661)	(8,029)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109)	(530)
聯營公司		(31)	(1)
除稅前虧損		(2,100)	(11,556)
稅項	6	(15)	(300)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2,115)	(11,85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間利潤		–	1,347
期間虧損		(2,115)	(10,509)
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75)	79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5,090)	(9,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915)	(11,805)
— 已終止業務		–	1,347
		(1,915)	(10,458)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200)	(51)
		(2,115)	(10,509)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90)	(9,659)
非控股權益		(200)	(51)
		(5,090)	(9,7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	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0.03	1.20
持續經營業務		0.03	1.36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6,549)	(119,924)	141,900	5,387	147,287	
期間虧損	-	-	-	-	-	-	(10,458)	(10,458)	(51)	(10,5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99	-	799	-	799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799	(10,458)	(9,659)	(51)	(9,710)	
於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957	224,984	26,239	13,174	19	(5,750)	(130,382)	132,241	5,336	137,577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271)	(165,106)	537,297	5,647	542,944	
期間虧損	-	-	-	-	-	-	(1,915)	(1,915)	(200)	(2,11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975)	-	(2,975)	-	(2,975)	
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975)	(1,915)	(4,890)	(200)	(5,090)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36,721	626,521	26,239	13,174	19	(3,246)	(167,021)	532,407	5,447	537,85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號，經合併及修訂)於2010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20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運營和提供有關鐵路網絡的平面媒體廣告服務和火車及鐵路的戶外廣告位以及電影投資。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商業稅的廣告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平面媒體廣告收入	17,185	18,946
戶外廣告收入	3,057	4,433
	20,242	23,379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影投資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7,185	3,057	-	20,242
分類利潤/(虧損)	7,853	1,030	(252)	8,631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894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109)
一間聯營公司	(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4,764)
除稅前虧損	(2,100)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續)

	平面媒體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戶外廣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8,946	4,433	23,379
分類利潤	5,046	1,213	6,25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4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35)
應佔業績：			
一間合營公司			(530)
聯營公司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6,106)
除稅前虧損			(11,556)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賺取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基於有關地方現有規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915)	(10,45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60,000	87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重列，以反映於2015年10月進行供股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分別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915)	(10,458)
減：已終止業務的期間利潤	-	(1,347)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1,915)	(11,805)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利潤為每股人民幣0.15分，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間利潤人民幣1,347,000元及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包括平面媒體廣告、戶外廣告及電影投資。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0,24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040,000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人民幣23,379,000元及已終止業務的人民幣1,66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798,000元或19.2%。

總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88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98,000元或12.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8,883,000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5%增加至本期間的4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支出總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659,000元減少約49.4%至約人民幣4,890,000元。

分類回顧

按分類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平面媒體廣告	17,185	18,946	(9.3)	7,853	5,046	55.6	45.7	26.6	
戶外廣告	3,057	4,433	(31.0)	1,030	1,213	(15.1)	33.7	27.4	
電影投資	-	-	-	(252)	-	(100.0)	(100.0)	-	
合計	20,242	23,379	(13.4)	8,631	6,259	37.9	42.6	26.8	

平面媒體廣告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主要收益來源，佔該期間收益約84.9%。預期平面媒體廣告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平面媒體廣告的收益主要指銷售由本集團營運的期刊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並於刊登各廣告的期刊出版時確認。《旅伴》為全國性月刊，於中國所有中國高速鐵路（「高鐵」）列車和經挑選的常規列車上發行。《旅伴》的收益為回顧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為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總收益貢獻約88.3%。

平面媒體廣告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8,94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61,000元或9.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7,185,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數目減少以致《旅伴》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7,85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046,000元增加約55.6%。平面媒體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6.6%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5.7%。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代理費減少所致，若干代理合約已於2016年2月屆滿且正在進行重續，而對方同意於重續此等新代理合約的過度期間豁免代理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收益指銷售若干經挑選火車站所安裝燈箱及LED的廣告位所產生的款額。戶外媒體廣告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43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76,000元或31.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57,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戶外廣告毛利約為人民幣1,03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13,000元減少約15.1%。戶外廣告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7.4%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3.7%。毛利率上升乃由於當地中國鐵路機關於2015年年中提早終止中國多個鐵路站戶外廣告位的所有廣告代理協議，以致每月固定廣告代理費大幅減少所致。

電影投資

電影投資為於2015年年底展開的新分類。電影投資收益指中國電影票房及電視劇發行收入的利潤攤分。由於投資項目於期末前尚未完成或發行，故電影票房及電視劇發行收入並無利潤攤分，惟僅產生若干行政支出。

募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2015年10月8日完成的公開發售，本公司籌集約497,000,000港元(人民幣415,000,000元)，不包括佣金及相關支出，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約293,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9%)將透過新合營公司用作投資於電影業；
- (b) 約154,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於電影業；
- (c) 餘額約50,0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收到所得款項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對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 (i) 約97,000,000港元已透過合營公司用作投資於6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
- (ii) 約36,000,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投資於兩個電影及電視劇項目；
- (iii) 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餘額約334,000,000港元作為銀行結餘持有。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15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有業務的增長及拓展多元化的新業務。受惠於更多的主要線路投入運營，本集團亦將增加平面媒體路線專列數目，有助本集團中國鐵路網絡廣告業務發展取得持續增長。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不同城市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擴充其銷售網絡，並壯大銷售及廣告團隊。本集團於2014年年底獲得萬事達卡預付卡牌照，並於2015年年中推出「三三預付卡」。本集團認為，由於預付卡產品目標客戶與我們的雜誌《旅伴》的讀者一致，同為熱愛旅遊者，故將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品牌，並將在兩種產品之間形成協同效應。

為加強本集團的欄目製作能力，本集團與PBIL Produc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該協議」），並於2015年年底成立Motion Arts Entertainment Limited。本集團相信此合作將奠定本集團的欄目製作實力，並豐富在電影業務方面的資源。多個投資項目將獲確認及陸續展開。電視劇製作及發行是中國觀眾喜歡的娛樂節目之一，電視劇的市場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將傾力打造優質的電影及電視劇，已於2015年年底投資電視劇《朝5晚9》，並計劃於2017年播出。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阮德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股 普通股(附註1)	18.00
王福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1,768,000 股 普通股(附註2)	2.46
	實益擁有人	1,194,000 股普通股	0.02

附註：

- (1) 此等股份將以力眾有限公司(「力眾」)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48.73%由協旺有限公司(「協旺」)擁有。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於協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阮先生為協旺的唯一董事。
- (2) 此等股份將以 Make Sense Group Limited 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福清先生(「王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 Make Sense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為 Make Sense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林品通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8.00
力眾(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36,800,000	18.00
博凱(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8.00
潘孝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36,800,000	18.00
協旺(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36,800,000	18.00
劉思斌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036,800,000	18.00
新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3,622,000	7.01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3,622,000	7.01

附註：

- (1) 此等股份以力眾的名義登記並由力眾實益擁有，力眾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博凱」)和協旺擁有。博凱和協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和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阮先生、博凱和協旺視為於力眾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力眾的董事為林先生、阮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 (2) 潘孝英女士(「潘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女士視為、或當作於林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3) 劉思斌女士(「劉女士」)為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視為、或當作於阮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此等股份以新通投資有限公司(「新通投資」)的名義登記並由新通投資實益擁有。新通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融資被視為於新通投資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買賣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系統；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計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鄭雪莉女士(主席)、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計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彭立春先生及馬彬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余舜茵女士及邱潔如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